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松江街63號

承辦人：蔡光仁

電話：02-22518007分機220

傳真：02-22539657

電子信箱：kuangjen0120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翠中教字第1047519430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4年中華民國國中生生活科技創作競賽籌備會會議紀錄(1042001985_104D2000299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04年中華民國國中生生活科技創作競賽」籌備會會議紀錄暨各縣市有意參賽之候補隊伍報名等相關事宜，如附件及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4年11月13日中華民國國中生生活科技創作競賽籌備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各縣市代表隊伍(學校)敬請確依本校競賽活動網頁(<http://twtechnology.ctjh.ntpc.edu.tw/>)公告之活動流程、競賽規則安排參賽行程，攜帶工具準時報到。
- 三、除報名額滿的新北市外，主辦單位鼓勵各縣市教育局在參賽額度內，持續推薦有參賽意願的候補隊伍，授權報名金鑰(TWtechnology)，於11月24日前完成報名。
- 四、競賽當日上午7：30至下午6：00，本校提供每一參賽隊伍一個停車位，請參賽學校於12月10日前至競賽活動網頁填寫停車人員及車輛基本資料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花府 104/11/19



1040227409



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介壽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、辭修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學、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、基隆市立成功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阿蓮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陽明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佳冬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、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發展科

2015-11-19
16:02:08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